

## 法治时评

## 健康友善的社会，容得下1岁幼童的哭声

本报评论员 南苏

近日,有网友发布视频称,8月24日贵阳飞上海的飞机上,一名1岁多的小女孩与爷爷奶奶共同出行,途中持续哭闹。于是,视频中的两个阿姨在爷爷奶奶的同意下,把孩子抱到飞机厕所里“立规矩”:“什么时候连续3分钟没有哭,就什么时候带你出去找奶奶。”事后,孩子2个多小时都没哭。

一石激起千层浪。该视频引发了不少人的愤怒,讨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有人认为小女孩才1岁多,情绪管理能力差,大可不必“上纲上线”,应该多一份包容和理解;也有人认为,为什么不是她的爷爷奶奶,而是女乘客去“立规矩”,这是监护人义务的缺失。

退一万步想,即便监护人同意,这样“立规矩”的“教育方式”就真的合适吗?1

岁多点的幼童心智尚不成熟,面对陌生的环境,加之机舱内有压力,身体不适产生哭闹在所难免,将其直接关入封闭的空间,恐怕会加剧她的恐惧,产生心理阴影。某种程度上说,这样粗暴的“教育方式”又何尝不是一种“虐童”行为呢?

面对幼童哭闹,不能只盯着孩子本身,监护人、公共空间管理者、社会公众都责无旁贷。

作为监护人,应该从日常点滴做起,培养孩子良好的行为习惯,在面对幼童不可避免的公共空间活动时,出行前应多做一些准备工作,面对孩子的哭闹要保持冷静,避免情绪对抗,积极回应孩子的情绪,及时安抚,将哭闹对大众的影响降到最低。此前,一对年轻夫妻带娃乘坐飞机的成功经验就值得大家借鉴。这对年轻夫妻带着刚满一岁的孩子坐飞机去成都游

玩,预判到孩子可能会在飞机上哭闹,便提前准备了一些小礼物,在上飞机时分给了同舱的其他旅客,随赠的卡片上写道:“我是哎呀,刚刚一岁,这是爸爸妈妈第一次带我坐飞机,他们有点小紧张,担心我的哭闹会打扰到您,这里有耳塞和小糖果,祝您旅途愉快。”如此细致又暖心的举动,不仅让同舱旅客感到温暖,也让他们在面对后续可能的哭闹多了一份包容和理解。

作为公共空间的管理者,在发现孩子哭闹影响其他群众时,理应及时干预,进行必要的安抚和劝阻,而非冷眼旁观任其发展。在此次事件中,吉祥航空虽然已及时发布情况说明,但很多人并不买账。试想如若工作人员及时干预,也许能避免视频录制以及网上传播,有效保护幼童隐私。此外,公共空间管理者如何预防此类

事件的发生,也值得思考。高铁已经先行先试——2020年12月24日起,我国铁路部门在京沪高铁、成渝高铁的部分车次试点“静音车厢”服务,受到各方好评,对安静有格外要求的旅客可以选择此车厢出行。对于飞机而言,可以考虑划定儿童专属区域并提供儿童耳机观看动画片以及儿童餐饮服务,为降低儿童哭闹的概率作尝试。

在公共场合,每个人都有权利享受一个安静的环境。作为社会公众,当遇到吵闹的孩子时,可以礼貌地向家长提出请求,或者向乘务人员反映情况,寻求帮助。鉴于孩童执行力功能不足情况较为普遍,对待这一阶段的孩子及其家长应尽量多些宽容和接纳度,毕竟,我们每个人都是从幼童时期走来,大多也终向着成为爸爸妈妈的方向走去。

## 献血8次却不能优先用血,莫让爱心变“凉”

本报评论员 姚佳妤

近日,一起献血者权益受损的事件在网上引起轩然大波。据报道,张先生在过去几年里累计献血八次,但当他自己因病急需用血时,却被医院告知“献血证过期”,不能优先用血。

根据官方通报,廊坊市中心血站和霸州市第二医院对此事均负有责任,存在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工作人员对献血者优先用血政策掌握不准、解答有误,与患者沟通时方法不得当、缺乏关爱等问题,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这一事件引发公众热议,大家关注的焦点,就在于献血的一腔爱心怎么就遭遇了寒凉的对待。

根据献血法及各地出台的实施方案,

无偿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在临床用血时能够享有费用减免和优先权。然而,根据媒体报道,在实际操作中,献血者的这一权益往往难以得到充分保障:山东的铁先生在日照无偿献血13次,共计4900ml,还曾因此获奖,但妻子在济南做手术备血却因是异市被拒;河南的张女士无偿献血9年多,而当母亲病重急需用血时,却被告知因相关证明不全,遭血站拒绝。网络上,多名献血者表示,长期多次献血后,在亲人需要用血时,被医院或血站以献血时间超期、献血记录无法核验、血液资源紧张等理由推拒。

献血者都是出于对社会和他人的关爱而积极参与无偿献血,但如果在关键时刻,连自己的权益都无法得到保障,他们的热情和信心无疑会受到严重打击。这种不公平的待遇不仅会挫伤献血者的积极性,还会影响到

整个社会对无偿献血事业的信任和支持。

究其缘由,制度执行不力是出现这种情况的重要原因。尽管法律对献血者的权益作出明确规定,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却存在着执行不力、监管不严等问题。

有律师指出,相关法律规定虽然明确了献血者的权益和医院的责任,但由于人员培训不足、设备设施不完善等原因,往往难以得到有效落地。同时,对于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不足,也使得相关法律法规的震慑作用大打折扣。

回到本次事件,官方通报中,对相关涉事人员的处理虽然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事件的重视和对违规行为的零容忍态度,但不少人认为这份通报并未触及问题的核心,即导致献血者权益受损的深层次原因。公众期待看到更为具体和长远的

改进措施。比如,可以建立健全献血者信息数据库,使医院和血站能够快速验证献血者的身份和献血次数,为后续的优先用血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优化医院与血站之间的信息共享流程,当献血者或其直系亲属提出用血申请时,医院能迅速将相关信息传递给血站,而血站则应立即核查献血记录并启动优先用血程序,保障献血者的优先权得到及时兑现;针对血液资源紧张的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调配方案,在保障紧急和危重患者用血需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多次献血者的用血申请。

当然,我们更需要的是给予献血者更多的人文关怀。在制度执行中融入更多温情和理解,让每一位献血者都能感受到社会的关爱与尊重,为无偿献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 修订“焕新”

记者近日从教育部获悉,修订后的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统编教材近期完成全部编审程序,将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在全国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使用,三年内覆盖所有年级。

新华社 徐骏

## 弃婴(儿童)公告

某男婴,2021年08月18日出生(估计),2023年03月15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洪庄村金沙里88号大门口。被拾捡时穿着白色的棉质婴儿服,脚上就只穿着淡粉袜子,没有穿鞋子。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

## 债权转让公告

施利君:

李钱波现已将鄞州区人民法院(2018)浙0212民初1703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姑姑李赛芳所有,现特将该债权转让的事宜公告通知你方,请见本公告通知之日起向李赛芳履行还款义务。通知人:李钱波 2024年8月30日

## 遗失公告

亓玉国遗失一级警督警证一本,警号:3318174,特此声明作废。

亓玉国 2024年8月30日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依法转让给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

(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联系人:向同庆 1826144015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8月30日

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担保情况

1 龚春勇 人民币 1230000.00 186293.32 由位于丁家山51号5幢3单元204室共44.88平方米商品房抵押

2 钱忠美 人民币 598778.04 120067.98 由位于宁波市洞头县县城鑫鑫小区3幢3单元706室共87.62平方米商品房抵押

3 唐浩 人民币 1580000.00 225699.69 由位于经济开发区中豪·格商业中心1幢1310室共43.91平方米商品房抵押

4 金振华 人民币 1300000.00 94642.95 由位于3幢16号202室共46.61平方米商品房抵押,并由胡彬彬承担担保

5 王桂颖 人民币 1690000.00 34512.17 由位于69号3单元303室共54.52平方米商品房抵押,并由胡彬彬承担担保

6 董海萍 人民币 1270000.00 118667.95 由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都家园8幢1单元1104室共83.34平方米商品房抵押

7 文丽 人民币 2050000.00 275991.08 由位于垦金雅苑6幢1单元601室共88.45平方米商品房抵押,并由胡彬彬承担担保

8 李欢 人民币 160000.00 193032.20 由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海雅雅苑5幢2单元1102室共85.53平方米商品房抵押,并由胡彬彬承担担保

合计 11368778.04 1248907.34 12617685.38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4年6月12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